

行政专家组裁决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施华洛世奇股份公司）诉 中山市顺为灯饰有限公司
案件编号 D2026-287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施华洛世奇股份公司），其位于列支敦士登。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中山市顺为灯饰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内部代理。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warovskilight.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7 月 2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Hong Kong Sunwe Lighting Co., Ltd.）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7 月 28 日。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向中心以英文提交答辩书。

2026 年 8 月 6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的 SWAROVSKI（施华洛世奇）品牌创立于 1895 年，是一家人造水晶制造商。投诉人业务深度融合于珠宝、手表、时尚、服装和室内设计等领域。目前，投诉人的 SWAROVSKI（施华洛世奇）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其分别于 1972 年在中国香港和 1989 年在中国内地开设首家门店。投诉人荣获众多奖项，并在设计、时尚、照明和全球零售领域享有广泛的行业认可。投诉人持有多个 SWAROVSKI 商标注册，包括如下：

- 国际商标注册第 303389A 号，于 1965 年 10 月 9 日注册，核定使用于多个商品类别；及
- 中国商标注册第 384001 号及第 296004 号，分别于 1987 年 8 月 10 日及 1987 年 8 月 20 日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14 类商品及第 11 类商品。

上述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投诉人于 1996 年 1 月 11 日还注册了域名<swarovski.com>，并将该域名用于其官方网站，该网站提供有关投诉人及其 SWAROVSKI 产品（包括照明组件）的信息。

被投诉人为中山市顺为灯饰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从事照明行业，并进行装饰性照明产品（包括水晶灯饰产品）的销售。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中山市顺为家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专家组注意到，该名称与被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名称“中山市顺为灯饰有限公司”并不完全一致。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灯饰、家具、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品、电子产品。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争议域名指向一个英文网站。该网站显著位置展示商号“Sunwe Lighting”。网站网页顶部显示：“Swarovski crystal chandeliers, Swarovski chandeliers, Swarovski lighting, Personalized customization of swarovski crystal chandeliers”（可译为：施华洛世奇水晶吊灯，施华洛世奇吊灯，施华洛世奇灯饰，施华洛世奇水晶吊灯个性化定制）。网站出售多种水晶吊灯、水晶吸顶灯、水晶壁灯、台灯及落地灯。该网站并未标明价格。网站运营者为“Hong Kong Sunwe Lighting Co., Ltd.”，其联系方式为中国内地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网站在多处使用 SWAROVSKI 商标，包括网站页脚显示：“USING SWAROVSKI® CRYSTAL, Personalized customization of global most luxurious crystal chandeliers!”（可译为：使用施华洛世奇®水晶，全球最奢华水晶吊灯的个性化定制！）。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 SWAROVSKI 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WAROVSKI 商标或据此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隶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被投诉人的网站展示投诉人的商标，其提供的水晶等产品系其自身产品，并非投诉人的 SWAROVSKI 产品。网站上多个位置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SWAROVSKI 商标。网站未以准确且显著的方式披露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此外，争议域名本身具有较高的混淆可能性，足以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及其 SWAROVSKI 商标存在关联。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SWAROVSKI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意图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牟取不正当的互联网流量和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旨在阻止投诉人将其商标体现于相应的域名之中。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具有恶意。尽管争议域名包含 SWAROVSKI 一词，被投诉人否认其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冒充投诉人，或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虚假关联。被投诉人从未表

示其为投诉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子公司、合作伙伴或关联方。被投诉人从未使用争议域名运营任何官方 SWAROVSKI 网站，亦未主张获得投诉人的任何授权或赞助。

争议域名被使用于照明产品行业。被投诉人从事照明行业经营活动，而该行业通常使用水晶材料制作装饰性照明产品及吊灯产品。被投诉人网站上任何涉及水晶材料的历史网页内容，均旨在描述照明产品及该行业所使用的材料，并非旨在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承认，部分历史网页内容可能未能明确区分品牌名称与材料描述。然而，该内容不足以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违反政策。

投诉人未能证明恶意注册。投诉人必须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域名包含某一商标这一事实，并不能自动构成恶意注册。相关问题在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否具有针对投诉人商标权利的意图。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4 年，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在于扰乱投诉人的业务、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或误导消费者。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的语言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在当事人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或除非注册协议另有规定，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的语言。

在本案中，投诉人以中文提交了投诉书及投诉书修正本。被投诉人以英文提交了答辩书。

专家组认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决定接受被投诉人以英文提交的答辩书，并不要求其提供翻译。

6.2. 实体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的主张若成立，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通常认为，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一个要素主要用于确认投诉人是否具备提起投诉的资格。该测试一般通过将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文字部分进行直接并列比较，以评估该商标是否能够在争议域名中被识别出来。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 UDRP Questions (“[WIPO Overview 3.1](#)”), 第 1.7 节。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SWAROVSKI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参见 [WIPO Overview 3.1](#), 第 1.2.1 节。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 SWAROVSKI 商标。在商标后添加的英文单词 “lights”（可译为“照明”）并不妨碍在争议域名中清晰识别出 SWAROVSKI 商标。关于通用顶级域名（即 “.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无需考虑。参见 [WIPO Overview 3.1](#), 第 1.7、第 1.8 和第 1.1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列举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将投诉人的 **SWAROVSKI** 商标与英文单词 “lights”（可译为“照明”）结合。鉴于投诉人生产用于照明产品的水晶组件，争议域名可能给互联网用户造成其会指向投诉人赞助或经其认可的网站的印象。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构成具有暗指其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潜在风险。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多种水晶吊灯、水晶吸顶灯、水晶壁灯、台灯及落地灯。网站在多处使用 **SWAROVSKI** 商标。即使被投诉人的产品确实使用投诉人的正品水晶组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披露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隶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使用争议域名，亦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2.5.1 及第 2.5.2 节。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中山市顺为灯饰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其名称为“中山市顺为家居有限公司”，其网站运营者为“Hong Kong Sunwe Lighting Co., Ltd”。除了“lighting”（“灯饰”）部分以外，这些名称与争议域名无关。因此，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其网站上任何涉及水晶材料的内容均旨在描述照明产品及该行业所使用的材料，并非旨在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关联。然而，专家组注意到，该网站在多处使用 **SWAROVSKI** 商标，但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披露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即使 **SWAROVSKI** 仅指代被投诉人产品的组件部分，相关公众仍可能被误导，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赞助或其他认可的关系。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2.5.3 节。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投诉人的主张。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政策第 4 条第(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于 2014 年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包括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SWAROVSKI**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英文单词 “lights”（可译为“照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著显示投诉人带有注册商标 “®” 符号的 **SWAROVSKI** 商标，并描述其商品使用了投诉人的水晶产品。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 **SWAROVSKI** 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多种水晶吊灯、水晶吸顶灯、水晶壁灯、台灯及落地灯，据称这些产品使用投诉人的水晶组件。鉴于专家组在上述第 6.2.B. 部分的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可能会造成互联网用户对该网站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牟取商业利益。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目的规定，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表示其为投诉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子公司、合作伙伴或关联方。被投诉人从未使用争议域名运营任何官方 SWAROVSKI 网站。然而，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构成本身具有造成互联网用户对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发生混淆的可能性，且该网站在多处使用 SWAROVSKI 商标，但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披露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因此，综合本案情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warovskilight.com>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